

# 能源与动力工程本科专业辅修课程选课指南

## 教学安排及选课工作细则

### 面向对象：

我校 2024 级在籍在校普通本科学生（主修专业为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的除外）。

### 开设专业：

开设学院	辅修专业/学位	总学分
能源与环境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	24分（专业）/53分（学位）

### 学分绩点要求：

辅修专业/学位学分绩点要求：

（1）参照东南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及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/辅修学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，修满本辅修学位计划学分要求53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 $\geq 2.0$ 者，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。

（2）不满足辅修学位授予条件，但已修辅修学位计划课程（不含毕业论文）达到24学分，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。

### 教学进程：

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从二年级开始辅修学习。

### 上课与考核：

按时上课，不允许免听，跟班考试。

### 25-26 学年课程开课计划：

#### 第 2 学期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考核方式	课程类型
B0300080	工程热力学	4	4	+	必修
合计：必修学分4					

#### 第 3 学期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考核方式	课程类型
B0300070	工程流体力学	4	4	+	必修
B0300411	自动控制原理	3	3	+	必修
B0300730	能源化学基础与燃烧学	3	4	+	必修
合计：必修学分10					